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CZ-320992-YSLG-G2025-0003的盐南高新区农贸市场有机易腐垃圾收运处置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